

西安音乐学院

校办字〔2019〕16号

签发人：王 真

西安音乐学院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2018-2019 学年度，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着力提高教育透明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依照西安音乐学院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西安音乐学院建设高水平、有特

色音乐学院的内在要求，也是学校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重点推进、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工作。本学年度，西安音乐学院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已有基础上，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推动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与创造力，促进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渠道

2018-2019 学年，学校严格依据《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公开目录和《清单》要求，及时公开各类办学信息。充分利用包括广播、校报、校园网、微信、公告栏、宣传材料、OA 系统等形式公开校务，尤其重视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定期完善更新学校主页、建立信息公开专题网。目前，我校所有机关部、处、院（系）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二级网站，实行学校统一管理、分权负责的维护与管理体制，由各责任部门维护本单位相应模块，对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历史信息清理工作。目前已实施教学管理平台、琴房管理平台、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平台、特色数据库、研究生信息查询平台等子系统，在做好信息公开的

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学校还注重利用社会媒体、信息发布、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公开信息，形成了校内校外相结合，接受各方监督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二）基本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主动公开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及每周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报告等。通过召开教代会、电子政务等形式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我校全面深化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着力规范招生各环节流程，注重招生信息网建设，及时编发2019年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章程、报考指南，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学院及招生专业简介，测试结果及录取结果公示，高考录取信息查询渠道，通知书寄发查询，研究生专业目录及复试科目，参加复试的考生成绩和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及时解答考生及家长所关心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1) 国家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财务预决算公开网”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栏目向社会公开；有关日常财务工作信息及财务工作流程常年在财务处主页和公告栏上向师生公开；

(2) 学校每年度的财务预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按照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在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的“财务预决算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

年度部门预算通过“财务预决算公开网”的年度部门预算栏目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预算编制说明、收支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表、政府采购预算表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财政资金专业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部门决算通过“财务预决算公开网”的年度部门决算栏目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和收支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总表、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通过学校信

息公开专题网站的“财务预决算公开网”的教育收费标准栏目向社会公开。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1) 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等信息公开。

(2) 人事师资制度公开。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栏和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职称评审制度、劳资福利制度等文件。

(3) 人员招聘信息公开。学校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公开招聘考核原则，对应聘者条件、考核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机制，不断提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招聘信息制定过程中，由各单位上报用人计划申请，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园网等多个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人员招聘过程中，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招聘条件、招聘流程、考核办法等信息。应聘者须按照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心理测试、组织考察、人事处复审、分管校领导确定、拟聘公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进行多方面考核，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干部管理制度公开。制定出台《西安音乐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西安音乐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期（聘任）制及轮岗交流暂行规定》等制度，通过发放校内文件和组织部网站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5) 干部选任流程公开。严格规范干部选任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做到一环节一方案，一上会

一落实。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组织推荐、全面考察，充分酝酿、择优比选。强化任前审核措施，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干部考察考试、任前公示、任免信息等及时通过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4.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

通过党代会、教代会、学期工作会议、教学工作会议、校园网等向教职员工主动公开学校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课程开设和建设情况、教学计划，教师数量及结构等情况。

5.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通过校园网、学生手册等方式主动公开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各类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通过QQ群、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使用更鲜活的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6.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1）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与成果共享制度，及时公开校级、处级领导干部及其它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情况，包括报送出国任务前公示团组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往返航线，邀请函、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出访

完成后及时公开出访成果等。

(2) 学校对外交流情况。通过国际处网站，及时公布友好学校交流情况，包括团组出访友好学校情况、国外友好学校访问我校情况等。

(3) 来华留学生、外籍教师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国际处网站，及时公布外教、留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外籍教师管理规定、留学生事务管理规定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学校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内涵。2018-2019 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度，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学校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不断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兄弟高校取得的成绩、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诉求相比，还有进一步改进优化的空间。

2019-2020 学年度，我校将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精神，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增强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现有考评与督察制度，改进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加强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贯彻《条例》《办法》相关要求，联系学校发展实际，将信息公开制度与现代大学治理结合起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高度，大力营造建设信息公开制度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发布平台，为校内广大师生、广大校友以及社会公众做好信息服务。在加强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主页、西音新闻网等媒介的同时，不断加强“两微一端”（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新媒体建设，将其作为学校发布校园公开信

息的主要载体，重点建设好、完善好，实现公开内容丰富，操作使用便捷，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等目标；利用好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宣传载体，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校内信息以及校内外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学校宣传栏、橱窗以及展板等载体的作用，创新内容和形式，畅通广大师生、家长、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获取学校信息的渠道。

（三）完善领导机制和动作机构，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深入开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指导，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四）深化内容，提高服务社会公众、师生水平。紧密结合社会公众和师生对信息公开的需求，整合校内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信息分类，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